

##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31分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4分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2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佳濱 柯志恩 何欣純 許智傑 李麗芬 高金素梅  
吳思瑤 蔣乃辛 黃國書 蘇巧慧 吳志揚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張麗善 黃昭順 江啟臣 徐永明 賴士葆  
孔文吉 陳亭妃 邱志偉 鄭天財 Sra·Kacaw  
簡東明 蕭美琴 顏寬恒 盧秀燕 曾銘宗 林德福  
羅明才 陳歐珀 王惠美 葉宜津 徐榛蔚 陳賴素美  
鍾孔炤 蔣萬安 陳 瑩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26人

列席人員：（12月12日）

科技部部長 楊弘敦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郭耀煌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12月14日）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 陳國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12月15日）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 陳國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 席：何召集委員欣純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12月12日)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壹、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已全部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 一、歲出部分

#### 第 24 款 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 科技部原列 497 億 0,333 萬 3 千元，除 12 月 1 日審查會已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資訊管理」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508 萬 8 千元(含「儀器科技發展計畫」8 萬 8 千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外，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423 億 4,560 萬 9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共計減列 1,058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6 億 9,274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自然科學研究發展」5,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二)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5,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三)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科學教育研究發展」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張廖萬堅

余宛如 吳思瑤 何欣純

(四)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培育優秀學者及曜星研究計畫」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蘇巧慧 鍾佳濱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何欣純

(五)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產學合作研究發展」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六)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原列 123 億 5,598 萬 8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蘇巧慧 鍾佳濱

吳思瑤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七)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沙崙綠能科學城」原列 4 億元之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鍾佳濱 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八)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其他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13 億 6,220 萬 7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九)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2 條與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乃關於女性在健康權上之平等。然在生技醫療領域，因性別而生之差異，包括對健康之影響非經研究難以得知。我國政府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並已通過 CEDAW 公約之施行法，故對婦女健康權保障乃國家之義務。科技部為維護女

性健康應要求所補助之生技、醫療相關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以明對不同性別之作用及效果。

提案人：李麗芬 何欣純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黃國書 蘇巧慧

(十)據台灣失智症協會統計，台灣失智症人口已逾 26 萬，失智症患者常有走失情況，造成家屬不安，現有之愛心手鍊與 NFC 智慧手環等輔具雖可傳遞患者資訊，然仍無利於家屬於第一時間尋找家人。

現行科技已可製作具 GPS 定位功能之手環，惟市售品項價格高昂，一般家庭不易負擔。查科技部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歷年來均有進行科技輔具研發，因此建請科技部就具 GPS 功能之平價智慧手環進行研發，使是項科技可惠及廣大失智症患者家庭。

提案人：李麗芬 何欣純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黃國書 蘇巧慧

貳、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

決議：

壹、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已全部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85 項 文化部 800 萬元，照列。
- 第 186 項 文化資產局 200 萬元，照列。
- 第 187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5 萬元，照列。
- 第 188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 萬元，照列。
- 第 189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8 萬元，照列。
- 第 190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 萬元，照列。
- 第 191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 第 192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53 項 文化部原列 922 萬元，增列 120 萬元，改列為 1,042 萬元。
- 第 154 項 文化資產局 600 萬元，照列。
- 第 155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41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56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 萬元，照列。
- 第 157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9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58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80 萬元，照列。
- 第 159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原列 528 萬 5 千元，增列「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80 萬元，改列為 608 萬 5 千元。
- 第 160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81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205 項 文化部原列 4,565 萬 4 千元，增列 200 萬元（含權利金-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100 萬元及租金收入-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 100 萬元），改列為 4,765 萬 4 千元。

- 第 206 項 文化資產局 70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07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08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無列數。
-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423 萬元，照列。
-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42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4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6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203 項 文化部原列 7,598 萬 6 千元，增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200 萬元，改列為 7,798 萬 6 千元。
- 第 204 項 文化資產局 204 萬元，照列。
- 第 205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53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06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原列 2,578 萬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2,628 萬元。
- 第 207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原列 1,552 萬 6 千元，增列「雜項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1,652 萬 6 千元。
-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5 萬元，照列。
-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7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0 萬 5 千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 第 22 款 文化部主管

-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21 億 0,442 萬 8 千元，除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1 億 6,432 萬 9 千元、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2 億 5,109 萬 8 千

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2億3,922萬5千元、第9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7,750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委辦費-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50萬8千元，共計減列150萬8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21億0,292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117項：

(一)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3,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吳思瑤 李麗芬  
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黃國書 吳志揚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蘇巧慧

(二)凍結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1,000萬元(含「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100萬元及「辦理台灣文化路徑整合行銷」5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李麗芬 黃國書 張廖萬堅  
蘇巧慧 吳志揚 吳思瑤  
何欣純

(三)凍結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原列3,663萬5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黃國書 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何欣純

(四)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7,344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蘇巧慧  
柯志恩 蔣乃辛 張廖萬堅  
陳學聖 吳志揚 何欣純  
李麗芬

(五)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吳志揚 何欣純 吳思瑤  
李麗芬 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六)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獎補助費」原列 4 億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吳志揚 柯志恩 陳學聖  
蔣乃辛 蘇巧慧 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黃國書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七)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原列 5 億 4,886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何欣純 吳思瑤  
李麗芬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鍾佳濱 蘇巧慧

(八)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蘇巧慧 黃國書 張廖萬堅

(九)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產業集聚效應推展」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李麗芬 黃國書  
吳思瑤 何欣純 張廖萬堅  
蘇巧慧 林昶佐 鍾佳濱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許智傑

(十)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及「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李麗芬  
蘇巧慧 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十一)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原列 973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黃國書 李麗芬  
蘇巧慧 何欣純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十二)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推展地方影視音文化體驗」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吳志揚 何欣純 吳思瑤  
李麗芬

(十三)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人文推廣業務」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何欣純 吳思瑤 李麗芬

(十四)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出版產業振興方案」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吳思瑤 蘇巧慧  
李麗芬 何欣純

(十五)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原列 5,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吳思瑤 何欣純  
李麗芬 鍾佳濱 黃國書

(十六)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原列 2 億 9,957 萬 4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張廖萬堅  
黃國書 蘇巧慧 李麗芬

(十七)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中「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原列 4 億 5,000 萬元之八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鍾佳濱 李麗芬 何欣純

(十八)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全球佈局策略推展計畫」原列 1 億 7,615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李麗芬 吳志揚  
何欣純

(十九)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原列 1 億 4,662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陳學聖 蔣乃辛 吳志揚  
柯志恩 李麗芬 何欣純

吳思瑤

(二十)我國現行對於文化藝術的國家級獎項，音樂類有流行音樂類金曲獎、傳統暨藝術音樂類金曲獎、金音創作獎；電影類有金馬獎、金穗獎；電視廣播類有電視金鐘獎、廣播金鐘獎、金視獎；出版類有金鼎獎、金漫獎；另還有針對於個人貢獻頒發之國家文藝獎，惟對於劇場、舞蹈等卻無相關指標性獎項，是以可見政府對於劇場藝術相關工作者之冷落，有鑑於此，文化部應就劇場藝術界設立指標性獎項，進行相關的評估與討論，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吳志揚

(二十一)本院審議 102 年度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分別通過決議，要求各機關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但各機關主管並未確實執行，實有怠惰之嫌。尤其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達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其中部分已連續多年營運總收支過低，甚有年度收支總額不及 20 萬元者，有些會務近乎停滯狀態，顯已無法落實原設置功能，文化部允宜參據民法規定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於 6 個月內檢討其存續價值或評估整併、裁撤之可行性，俾使資源集中，提升營運效益，並減少政府之監理成本。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二十二)文化部暨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合計編列「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6-109 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預算 3

億 3,456 萬元，經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指出有以下缺失：  
：1. 預算分散於 6 個單位預算及 14 項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分工零碎細瑣，卻未見彙整說明，不利本院預算監督。  
。2. 電視節目之擴散性與滲入性頗強，乃極具效益之文化交流工具之一，但整體計畫未見電視節目相關推動計畫，顯有欠周妥。  
3. 對市場趨勢及現況資訊未能完整掌握，計畫周延性容受質疑。綜上，有關「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第二期計畫分工龐雜，預算零散，規劃不周，不僅不利本院監督，且將來執行成果難以期待，文化部實應澈底檢討改進，並加強計畫之執行與管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二十三)監察院 105 年 5 月對文化部提出糾正，並要求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糾正案文指出「文化部簽訂華山文創園區各項促參契約內容有欠周延，任由 BOT 案與 ROT 案之民間機構自行協商，且明知協商之商業條件超逾契約規定，影響該部權益，仍未主動依契約有效解決，終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致解除 BOT 案全部契約及 ROT 案部分契約。文化部徒具打造「台灣文創產業之營運中心暨品牌育成基地」之良政美意，卻簽訂瑕疵合約在前，卸責失能在後，陷政府、促參廠商及民眾於『三輸』局面，顯然失職」。另審計部 104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也指出，「文化部設置五大文創園區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間未積極督導廠商依約保留培育空間，且參訪族群類別及人數尚乏客觀統計分析，亟待檢討改善」。文化部應針對審計部之意見，以及監察院之糾正，並要求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二十四)監察院105年2月18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管考數據資料失真失能；且遲未成立控管小組督導及辦理實地查證；任令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恣意審查計畫基本設計等，經國發會以預算執行率偏低、進度嚴重落後為由評核為丙等，且有遭國際設計團隊鉅額求償及影響政府國際形象之虞，均核有違失。文化部應將本案之檢討報告及追究相關人員疏失，於3個月內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二十五)為提振台灣電影產業，縣市政府紛紛設置影視支援中心以協助業者拍片，值得肯定。但近來各地轉為搶蓋影視基地，除了原有台北士林區「中國電影文化城」之外，新北市將在新莊副都心打造「台灣電影文化園區」，臺中市將於霧峰興建中台灣影視基地，高雄市亦積極籌畫「影視藝術產業集散中心」，另台南市現有「白河台灣電影文化城」，該市府也承諾將於安南區天馬電台原址設影城。最近行政院又指示文化部及相關部會將在台南沙崙打造國際級片廠，且聲稱務必於3年內付諸實現。然而，沙崙農場是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東方草鴉的覓食區，該地區還有80種保育類、非保育類草原動物，保育人士十分憂心，一旦生態被破壞，生物及自然環境恐遭浩劫。文化部負責制定我國影視產業發展政策，深知國片產業低迷關鍵在於市場狹窄、產業空洞化，以及國片觀眾流失，而非欠缺影視基地。換言之，興建再多的影視基地不可能讓台灣變成「好萊塢」。為避免鉅額資源投入徒增

浪費，製造更多閒置的「蚊子」影城，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我國影視基地興建之評估書面報告，同時出面整合協調、進行資源分工，以免屆時影城林立，密度之高，世所罕見，反成為台灣電影發展的「奇觀」與阻力。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二十六) 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編列 3,663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編列 4,784 萬 4 千元減少超過 1,000 萬元，理由何在？是執行成果不佳？再者，文化部長鄭麗君曾不只一次表達對於青年的重視，更曾於 105 年 9 月 19 日舉辦之「青村沙龍—公私協力共創青年世代」論壇中表示，未來政策將從青年力量出發。然而 106 年度「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項下「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預算卻較 105 年度減少 597 萬 8 千元，預算減少理由何在？有其他計畫取代嗎？如何展現文化部對於青年人口之重視？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二十七)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4 項條文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基於「寬列預算」、「專款辦理」之預算編列原則，如何落實於 107 年度預算結構，請文化部彙整部內及所屬單位與原住民族相關之預算及計畫，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所屬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志恩

(二十八)106 年度文化部主管預算中之獎補助費占比 47.34%，增加金額為近年最高，但根據審計部 104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文化部以往獎補助計畫之執行存有諸多缺失。爰要求文化部檢討獎補助資源分配之妥適性及運用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二十九)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部分新興計畫未待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或已執行，顯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等相關規定不符。爰要求文化部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 106 年度預計運用臨時、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等非典型人力 1,368 人，占預算員額比率已高達 76.51%，運用浮濫，形同變相擴增人力；且非典型人力費用近 7 億元，卻有逾 3 成人事成本未如實表達。爰要求文化部本精實摺節原則確實檢討，依規定嚴加控管逐年減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一)文化部暨所屬單位 106 年度預算案有關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第二期計畫分工龐雜，預算零散卻未作彙整說明，且

整體計畫未見電視產業相關推動計畫，對市場趨勢及現況資訊未能完整掌握。爰要求文化部檢討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第二期計畫之必要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二)查文化部暨所屬單位目前進用臨時人員148人，其中進用年資達5年以上者有79人，且文化部自行訂定臨時人員薪點，比照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計算薪資，顯有妥適性問題。臨時人員之運用應以臨時、短期及特定性之業務為限，但文化部顯有長期僱用之情形。爰要求文化部應就長期進用臨時人員，且逐年調高薪資一事，於3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三)文化部之「台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除未依規定揭露中程計畫完整資訊外，部分項目與以前年度計畫之項目雷同，恐有新舊計畫間未適當整合或資源重複之虞。且計畫目標保守未具前瞻性，效益頗受質疑。另鑑於先前文化部電子商務虛擬通路營運失敗之經驗，爰要求文化部審慎評估本案有關電子商務平台虛擬商店項目，並就全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四)查部分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達50%以上之財團法人，已連續多年營運總收支過低，功能不彰且會務近乎停滯

，無法落實原設置功能。爰要求文化部檢討其存續價值，評估整併、裁撤之可行性，以減少政府監理成本，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五)文化部主管之部分跨年期計畫，非但執行進度落後，並已累積鉅額保留預算待執行的情況下，卻仍大幅增加預算編列數，顯未考慮預算執行能力，且有違預算法和預算編製作業所示，預算編列應與年度作業需求相配合之意旨。爰要求文化部核實考量預算執行能力及年度作業需求，妥當配置預算資源，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六)文化部主管之部分跨年期重大計畫，不但未依規定揭露完整計畫資訊，難窺計畫全貌，且「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改以年度預算形式編列，有化整為零以規避重大計畫監督管考之虞。爰要求文化部檢討跨年期計畫之資訊揭露完整度及預算編列方式，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十七)文化部主管預算以獎補助費用支出為最大宗，經查近年文化部之獎補助費占比逐年攀升；爰要求文化部應評估資源配置逐年降低獎補助費比例，提高機關功能，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總額	各用途別金額	獎補助
----	------	--------	-----

		人事費	業務費	投資及設備	獎補助費	費占比
102	10,629,916	597,233	1,913,233	2,229,808	5,866,642	55.19%
103	10,611,733	626,374	1,567,295	3,312,637	5,082,427	47.89%
104	11,649,439	630,374	1,771,680	3,385,632	5,838,753	50.12%
105	10,243,777	627,029	1,462,468	2,754,734	5,376,546	52.49%
106	12,104,428	636,626	1,816,085	3,231,530	6,397,187	52.85%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三十八)文化資產保存法甫於 105 年 7 月修正通過，然近來仍有建築類文化資產因刻意或意外而遭焚燒之情事；爰要求文化部全面檢討現行文化資產保護之機制與文化資產遭破壞後之對應策略，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三十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相關法律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章(第 95 條至第 97 條)，然單一物件可能具有多種文化資產身分，依文化部現行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定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顯有不足，爰要求文化部依新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全面檢討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相關辦法與規則，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四十)博物館法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該法第 2 條指出中央主管機關為文化部；經查國內國立層級之博物館分屬行政院故宮博物院、文化部文化資源司與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管理，似有事權不一之情事；另查各博物館之年度經費來

源紛雜，造成各館資源不一；為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並健全博物館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功能與國際競爭力，爰要求文化部重新檢討國內國立級博物館之隸屬與定位，並參酌國外組織型態與形式進行整體評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四十一)現行博物館之正式專業人員進用途徑多以「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為大宗，然根據考試院銓敘部統計，全國博物館管理人員共計 50 名，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任職之人員，多專精於博物館涉及之學科專業，對於博物館學知之甚少；綜觀以上，顯示國內缺乏以博物館學出發之專才，對國內博物館發展影響甚巨，爰要求文化部全面檢討博物館之人員進用方式，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四十二)媒體需發揚其獨立性及公共性，因此除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外，文化部應致力健全媒體之生態，以避免媒體遭特定族群把持，喪失獨立自主立場，爰要求文化部就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媒體類型公設財團法人其內部制度進行全面檢討、評估將廣播等具媒體類型之公設財團法人納入現有公共媒體事業群之可行性，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四十三)各國為培養學生對電影文化藝術之興趣，有將文化藝術

融入學校教育課程之做法，如法國國家電影與動態影像中心，早於 1989 年起，就在校園中推動電影教育課程，阿根廷亦師法法國經驗，於 105 年推動「Schools Go To the Cinema (學校前進影院)」計畫，經查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之影像教育扎根計畫，辦理電影研習營、種子教師培訓營或離島偏遠地區中小學電影欣賞等活動，目的是希望將看電影成為藝術與人文教育學習之一環，另有電影藝術前進校園計畫，規劃與編製電影輔助教材，提供給國、中小學生於常規課程使用，然電影教育課程在臺灣校園推行上尚未普及化，主因在於缺乏教育部共同跨部會合作，爰建請文化部與教育部共同進行研究，評估全台灣各教育階段實施電影文化教育課程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四十四)據電影法第 13 條規範，電影片映演業應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惟未能提供業界參考資訊，文化部鄭部長曾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舉辦之公聽會中，也表示票房數據的公開實有必要，為提升票房統計系統之公信力，爰建請文化部就建置公開具公信力之電影票房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四十五)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及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於組織規範之業務多有重疊，文化部處務規程第 9 條規定，影視司執掌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政策

之規劃及推動、法規之研擬及訂修，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組織法第 2 條則規定，影視局職掌包含影視音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闡釋，以及影視音產業及其從業人員之輔導、獎勵等，兩者規範業務相近，導致司、局分工不明，人事行政總處曾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辦理員額評鑑情形報告中，建議文化部將影視司及影視局進行組織整併，設立以兼具政策與執行之三級機關「署」，而文化部於 104 年年底，則規劃將影視司及影視局整併，爰建請文化部就影視司與影視局組織之合併制度與法規修正，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四十六)台灣國家電影中心現行典藏空間過小，且硬體設備不足，例如片庫溫度之調控，若過高將縮短影片保存年限，雖 106 年度編有典藏空間改善之相關設備預算，但仍無法全面改善；另片庫中存有許多電影文物，包含中外海報二十萬餘幀、劇照四萬五千餘張、電影器材四百餘件等，有待進一步規劃，經查韓國、英國、法國皆設有電影博物館，介紹該國電影文物、電影發展史及從業人員之事蹟等，發揮電影文化之研究、典藏、展覽及教育推廣功能，爰建請文化部就國家電影中心典藏空間改善規劃期程，以及成立電影博物館之可行性，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四十七)文化部為建立文化內容產業所需之支援，強化溝通協調

及資源整合，現正籌備設立文創院；惟查 106 年度文化部向行政院申請創新產業旗艦計畫－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旨揭計畫長期目標為「建立文化部法人文創院之基礎核心團隊」，顯示文創院之專業與人員尚未到位，爰要求文化部於 4 個月內就上開之疑義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四十八)文化創意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分散，例如動漫之漫畫出版、電影動畫影片由文化部主管，但涉及數位內容的電腦動畫或相關衍生商品則為經濟部主管；工藝產業之工藝品創作屬文化部主管，但文化體驗卻是經濟部主管，主管機關事權分散，頗不利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以韓國為例，關於數位內容產業之管轄，在 2008 年組織改造時已併入文化體育觀光部之業務，統整由單一主管機關管轄，而台灣僅透由行政院文化會報溝通協調，爰建請文化部與經濟部及相關部會，就管轄文化創意產業業務之整合與跨部會合作，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四十九)查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編有協助文創事業加強智財權保護、運用之知能及管理措施預算 200 萬元，但近來國內工藝作品遭抄襲仿冒事件頻傳，如鶯歌陶瓷大師許朝宗作品遭德國企業抄襲，雕刻大師朱銘作品在市面上被查獲市價 9 億元之仿冒品等，顯見工藝產品智慧財產權保障仍有所不足，由於工藝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利潤不高，申請專利耗費金額與時間成本過高，對工



藝產品文化創意發展不利，爰建請文化部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工藝產品智慧財產保障，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五十)查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至 109 年 5 月 16 日共 10 年，匡列 100 億元，30 億元由文化部直接投資於文化創意產業，10 億元為管理費用，60 億元用於參與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查第一期計畫自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僅動用國發基金 6.43 億元，執行率僅 10.72%，實際投資金額及績效分析檢討等資訊未能充分公開揭露，且第一期計畫之投資案件，除影視音產業外，其餘微型文創企業均未獲充足投資機會，前經監察院曾糾正在案；未免第二期計畫重蹈覆轍，爰建請文化部就第一期計畫提出具體檢討，以及第二期計畫之改善與整體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五十一)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增列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計畫 9,661 萬 2 千元，係供辦理輔導並振興我國出版產業發展相關計畫，經查我國書籍出版業近 6 年來維持在 3,500 家上下，然產值嚴重衰退，惟軟體出版業不論家數與產值均呈現快速成長趨勢，100 至 104 年度，家數由 166 家增至 247 家，產值由 49 億 1,800 萬元增至 112 億 5,900 萬元，顯示數位閱讀移轉幅度不斷增大，此一趨勢對傳統出版產業

造成不少衝擊，文化部卻仍未針對傳統出版業者之瓶頸，研擬可行對策，恐難發揮振興及扶植產業之成效，爰建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強化出版業產業鏈之整合與輔導業者轉型計畫書面報告。

我國出版產業家數及產值統計

單位：家；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年 1-6月
新聞雜誌 書籍 及其他 出版業	家數	3,252	3,377	3,404	3,457	3,508	3,497
	產值	65,943	67,427	61,670	55,453	50,211	23,419
軟體 出版業	家數	166	185	189	219	247	260
	產值	4,918	5,272	7,378	8,968	11,259	6,234
合 計	家數	3,418	3,562	3,593	3,676	3,755	3,757
	產值	70,861	72,699	69,048	64,421	61,470	29,653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五十二)文化部106年度振興出版產業施政目標中提出：「持續鞏固獨立出版與獨立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惟對於獨立出版與獨立書店影響最劇之書籍進價（批價）與售價問題，迄今並無妥適的因應方案，實無法有利於獨立出版與獨立書店發展，爰建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針對書籍統一批價與統一售價之可行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究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五十三)文化部為瞭解出版產業相關環節之經營狀況，提供政策及業者參考，辦理出版產業調查，105年度預算計列450萬元；惟查以往各年度之出版產業調查報告發布時間均過於落後，無法提供產業界與政府部門有利參考，如101

年的報告於 103 年 7 月發布，相隔 1 年 7 個月，102 年的產業調查報告與 103 年合併於 105 年 1 月發布，相隔 2 年，所做調研已是昨日黃花，前瞻參考價值蕩然，然委辦經費卻逐年增加(102~103 年 640 萬元，104 年 390 萬元)，文化部應研議縮短出版產業調查報告之週期並提早發布，以提供產業界與政府相關部門較為即時之參考資料，爰建請文化部就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五十四)據財政部統計，書籍出版業銷售金額從高峰 360 多億元降至 104 年 190 億元，減少幅度達 47%；而近來台北市圖書館與超商合作推出「你家隔壁就是圖書館」政策，更加引起出版業界不安與關切，爰建請文化部針對圖書館借還書量以及書店書籍銷售量之間的關連性進行深入的分析與年度調查，以釐清圖書借閱與書籍銷售之關係，作為往後政策參考，並於 107 年 5 月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96 至 105 年之統計分析以及 106 年度之調查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五十五)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工作計畫科目新增編列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計畫 9,661 萬 2 千元，查行政院 105 年 9 月 1 日院臺文字第 1050033679 號函說明第 6 點檢附之「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106-109 年中程計畫」顯示，本計畫係跨年期重大計畫，惟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有關本計畫係按年度預算編列方式，僅揭露 105 年度預定辦理事項及年度經費需求

，顯未符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且年度目標值為「產值較前 1 年成長幅度 1%」，成本效益比率顯過於消極，爰建請文化部 1 個月內依據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並應評估調高年度目標值，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五十六)根據內政部 104 年統計，我國東南亞新住民人口統計為 51 萬 6,519 人(含東南亞及中港澳)。近 20 年來新住民與外籍移工人數逐漸增加。為考量不同文化背景新住民和外籍移工多元文化之組成，應與時俱進提出相應的文化政策。爰要求文化部以新南向政策與推動國內多元文化發展，規劃東南亞國家相關主題之影展、影視、藝術等文化層面資源，建立我國與東南亞國家文化、藝術之交流、認識與視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蘇治芬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五十七)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統稱非典型人力)計 1,374 人，較 105 年度增加 32 人；另查文化部主管之非典型人力占比平均為 76.85%，較 105 年增加 2.38%，非典型人力似有浮濫之虞，妥適性頗值商榷，亟待檢討改善；爰要求文化部重新檢討人力進用政策，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五十八)現存文化資產除因產權遭利害關係人破壞之外，許多文化資產在當政者選擇偏好下有系統地被移除；實務上文化資產保存多需要借助政府力量，然而當政府力量進入後，常因為主政者喜好，使得文化資產遭受不平等之對待，反使文化資產隱含之脈絡受到更深層之破壞，甚至比單棟文化資產遭焚毀更具殺傷力；台灣因為歷史特殊，涵養出許多不同史觀，在地方政府因偏好而對文化資產造成破壞時，文化部如何遏制此行為？會在什麼時間點介入？要介入至何種程度？若中央與地方有不同之文化治理時該如何處理？爰要求文化部就上開事項進行說明，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五十九)近年國際間開始研議如何增進老人與兒童的文化參與，促進文化平權：美國公眾藝術參與調查(SPPA)，發現近10年各參與文化活動之各族群，只有銀髮族的文化參與在近年明顯成長；日本文化廳則特別強化向兒童推廣藝術文化的機會，讓傳統文化得以傳承，並確保兒童未來的參與文化活動的習慣。英國利物浦博物館也特別針對老人化與隔代教養家庭增加，提供祖孫一同參觀博物館的節目。

隨著文化平權的推廣，國際間文化活動參與的目標不再侷限在身心健康的成年人，老人與年輕人是未來文化參與的開發重點。台灣的情形也類似，同樣面臨超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以及傳統文化世代斷層的焦慮。因應時代變遷，文化部應對老人與兒童族群及早研擬整合性的文化參與政策，提高老人與兒童的文化參與率，請文化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六十)有鑒於近年珍貴歷史建物因面臨土地開發，被惡意縱火之情事不斷。文化部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公告說明，將以「建置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與「深化文資守護網絡」等三面方向著手，以全面提升文化資產防災能力。

然而近年來所發生的縱火案件，大多數都是未具文資身分，包含準備提報、或已提報但尚未審議之歷史性建物，這類型建物は台灣具潛力的文化資產，卻是文化部防護網的漏網之魚，許多可能是未來的文化資產卻因此付之一炬。請文化部研議，防治台灣未具文資身分之歷史性建物的防護計畫，透過發揮地方社區力量，讓台灣具歷史性的建物得以獲得保障，建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六十一)「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104-109 年)原規劃 105 年度經費分配額 10 億 2,988 萬 9 千元，其中 8 億 2,118 萬 9 千元由傳藝中心公務預算挹注，104-105 年度執行包括文物庫房及展示空間整體改善、臺灣豫劇團園區劇場設備改善工程案、高雄中山堂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先期規劃案、中山堂周邊商業區暨傳統戲曲育成中心之新建工程等，就戲曲中心刻正安裝劇場設備。然則「臺灣戲曲中心籌建工程」展延，影響後續營運規劃及年度預算執行，雖說明預定於 105 年 10 至 12 月進行試營運暨相關設備測試、預計 106 年 1 月份

正式營運，然則有關工程延宕與經費之調整，以及測試之結果、營運之進程等，皆在未定之數；文化部應於 1 個月內就進程與品質之掌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六十二)針對「人才養成」，105 年 11 月 17 日文化部以專案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然針對文化資產人才之培育，如何引介入實際修復、保存等實作場域未予以說明；且關於「藝術經理人」等藝術行政人才之培育，文化部於 106 年度預算，提出包括「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之中介經理人培育，以及文創司編列「中介服務體系」等。然則前述出版業經紀人才培育僅編列 1,950 萬元、中介服務體系之運作多係投入中介團體等。然則「藝術經紀人才」範圍甚廣，文化部提出「中介經紀人資料庫」之建立，應以領域、個人或團體、相關經驗等做區分，其資料之運用與藝術經紀人才投入實務，應有所規劃。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就藝術中介經理人之培育，提出現況與需求、人才之培育、資訊彙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整體之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六十三)有鑑於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保存者已屆高齡，近年來更有數位人間國寶凋零，其技術、技藝如不傳承、保存，恐將消失於世。然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技術之傳承、保存，除紀錄造冊、與勞動部合作提出師徒制傳承，惟就紀錄保存部分，卻僅被動提供有意願之指定保存者

補助經費，以做成紀錄。然則 98 年迄今，僅有 6 位指定保存者曾完成製作保存紀錄。藝術與工藝之保存，尤其人間國寶技藝之傳承，可謂與時間競逐。文資局應重新檢討保存紀錄相關作為，以更積極的態度保存現有藝術及工藝，爰要求文資局 1 個月內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現有人間國寶之技藝傳承、傳統工藝與表演藝術保存紀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六十四) 早期中臺灣係菸葉經濟之重鎮，臺中更保存多座完整之建築，包括臺中市大里區的「臺灣菸酒公司臺中菸葉廠」(105 年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登錄為歷史建築)、臺中市太平區「臺中菸葉廠太平輔導區」(102 年以「太平買菸場」登錄為歷史建築) 等。「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更是全台「葉煙草再乾燥場」中，唯一仍維持營運生產的單位。菸葉廠基於日治時期專賣事業的需要而設置，台灣菸業全盛時期曾達到 1 萬 2 千公頃種植面積，直到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廢止菸酒專賣制度且逐年減少收購菸葉後逐漸沒落。臺中菸葉廠見證了臺灣菸葉的榮景與沒落，完整保存臺灣菸葉製造歷史，更能成為文創產業發展的獨特素材。爰要求協同臺中市文化局與菸酒公司共同商議整體菸葉經濟歷史建築群之活化運用，研議如結合文創產業結合、發展新文創園區模式之可能性，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六十五) 地方之文化場館，諸如文化中心、博物館等，係在地民



眾文化、教育權觸及之重要來源。然目前各縣市閒置場館眾多，其中包括臺中市大里區「兒童藝術館」，針對前開場館之活化，臺中市政府預計結合在地文化以纖維工藝、版印藝術、漆藝藝術等傳統工藝與當代藝術型態，規劃轉型為臺中市第一座「纖維工藝博物館」，規劃保留結合兒童教育之空間，並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重新啟用，舉辦「花漾染織—臺韓天然染織國際交流展」等活動，顯見臺中市政府活化該場館之決心；該場館之活化規劃完善，結合在地能量、展覽安排與整合資源。然則文化部係博物館之主管機關，不論規劃、營運等皆有專才，有關文化場館、博物館之活化評估、資源運用，皆須文化部之協助與經驗之傳承。就現有之列管閒置場館，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各場館之活化運用（如「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案），就評估標準、文化部參與協助之情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六十六)「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係臺灣近代流轉史縮影；霧峰北溝是珍貴文物落腳臺灣的第一站，文物北遷後，更曾為臺灣省電影製片廠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辦公廳舍，繼由臺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電影文化城，迄九二一大地震致建築與基地傾頽，直至土地標售後，所有權人始整地開發—可見該地不僅係「文化資產」，更與臺灣近代歷史記憶保存相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要求故宮博物院會同文化部、地方政府，盤點院內有關北溝之資料，推動活化保存。然則迄今對於「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未見後續工作，包括北溝時期模型與史料陳展等均付之闕如。近年來，不論故宮或

文化部，對於霧峰北溝之活化，多以現址為私人所有、中市府已著手推動文資保存為由，未能扮演積極角色。爰要求文化部會同國立故宮博物院、地方政府與民間，針對北溝文物保存、近代臺灣歷史與在地記憶，如何共同合作活化與推廣，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六十七)有鑑於行政院院長林全表示提振影視產業為政府施政重要標的，李安導演亦肯定台灣的影視產業很有發展空間，文化很豐富，國外影視工業對台灣有山有水，印象深刻，可以好好發展此項目，並肯定台灣豐富的文化有吸引國際電影業者來台拍片的優勢，發展片廠是可以思考的方向。惟目前影視發展多偏重於北、中、南部，完全忽略花東地區具有好山好水的天然環境及豐富人文特色優勢，實已具備設立影視基地，以發展影視產業之優勢及條件。基於花東地區本身具有好山好水及豐富的多元族群文化的優勢，傳統工業區也正力求轉型創新，適合發展影視產業，爰要求文化部應配合行政院發展影視產業政策重點，協助國內、外拍片需求與花東地區在地民間影視基地進行資源聯結，以發揮在地優勢。

提案人：陳學聖 鄭天財 Sra · Kacaw

柯志恩 蔣乃辛

(六十八)在 105 年度「金商獎-105 年優良創新老店」，總共有 9 個店家獲獎，其中有 8 家是飲食相關的店家，但最引人注目的，是來自於南投的「添興窯」，這家位在集集的窯廠，撐過產業不景氣與傳承危機，目前已經交棒第四代，在 2009 年也被文化部登記為文資建築。然而在台灣的

工藝產業中，能像添興窯如此幸運的業者並不常見，其實綜觀文化部的網站，我們很少能看到文化部對於工藝的重視，工藝產業可以說是 15+1 的文創產業中，最被冷落的產業之一。

工藝產業的重要，不只是傳統的保存與延續，更是我們文創產業的核心，雖然現在談到文創產業，往往都會被聚焦於影視音產業、出版產業這些光鮮亮麗的項目，然而，工藝產業卻是乘載國家文化最重要的載體，也是一個國家文化的象徵。以日本為例，我們去日本旅遊，我們如果要挑選當地紀念品的時候，我們往往都會去購買當地的竹器、漆器、陶器，原因就是那是當地的文化結晶。

其實，我們台灣也有許多很棒的工藝產業以及大師，工藝產業也是建構台灣故事的核心，每一個匠師都有其珍貴的故事。但是，我們不只需要故事，更需要一個產業的戰略思維，我們工藝產業面臨到的問題其實沒有改變，從業人口老化、政府漠視、尋求轉型，這些問題始終都在。

從 1954 年於成立「南投縣工藝研究班」開始，工藝中心已經走了超過一甲子，然而工藝發展不能只在工藝中心，走出工藝中心實際去了解不同工藝產業的困境與需求，並給予相關協助，是文化部必須要做的。以 106 年度工藝中心的 KPI 設定為例，為什麼工藝推廣的目標只設定在館內的人次更是可惜，是故，建請文化部研議，將工藝產業相關政策與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合作，增加除了頒獎之外，對於各地工藝產業問題的探究與具體協助，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六十九)鑒於目前台灣各地在表演場地部分，除各縣市均有文化中心，文化部轄下及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下，亦有諸多大小各異之國家級場地，然而，盤點目前國內各式場地，由於過去對於表演藝術想像之貧乏，是故在表演場地類型上大多都出現模板化、單一化之現象。

參考國外在表演藝術之場地部分，透過不同專業類型需求的設計，將表藝術場地分別規劃有當代藝術劇場、舞蹈專用劇院，透過不同地區的音樂廳、小劇場以分門別類整合，除可提供區域相互合作，亦能引導各式團隊於更為專業的場地投入創作。

是故，建請文化部先行盤點目前國內各式表演場地與排練場地之類型、等級與性質，並研議我國是否有將現行場地轉型為具有各自特色的場館劇院之可能，並將前述場地盤點之結果提供表演藝術團隊參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七十)鑒於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陳國慈董事長將於 12 月底期滿屆任，然遲至 11 月下旬卻仍未見文化部就新任國表藝董事長之人員徵詢有相關之新聞動作。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國內表演藝術重鎮，面對諸多須改革與推動的表演藝術工作，相關主事者之懸缺將會造成各附屬場館與表演團隊人員之不安，建請文化部加速相關作業時程，避免造成後續董事長懸缺問題。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七十一)針對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所規範之「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部分，鑒於本條

文在表演藝術相關實務中，對於女性表演工作者與相關藝術行政均會造成影響，基於工作之特殊性，相關法令或函釋之調整均須文化部藝發司協助相關藝術工作者向勞動部協調，然文化部藝發司針對業界之相關反映以「依法行政」為由拒絕提供相關協助，影響女性表演工作者與相關藝術行政從業人員之工作權益。爰建請文化部就前述問題之協調與改善部分，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七十二)鑒於國內影視音產業於近年面對產業轉型壓力與區域競爭的過程中，文化部做為文化產業之政策擬定與輔導單位，對於內容產業之協助手段卻往往僅有補助一途，自我矮化成為「補助部」。且部內人員亦抗拒思考在補助之外，如何規劃具有產業戰略高度的政策，而在目前事權尚未統一的狀況下，文化部、經濟部在產業輔導上亦呈現多頭馬車。在總統跟院長的支持下，目前台灣有了文化會報可以提供文化產業，包括工藝產業與內容產業之政策規劃與輔導協助跨部會整合的機會，因此如何推動將政策、產業發展以至於獎助投資雙軌並行等業務事權統一，讓文化創意產業的振興與國際化能夠有一個統一的指揮系統，除可讓我們從業人員可以不用再為了補助疲於奔命，也才能在實質意義上組成國家隊。

鑒此，爰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就「文創產業獎補助申請友善化」、「產業策略與執行事權統一」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七十三)為提升國家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以獨立自主之經營型式讓臺灣表演藝術的走向更具專業化之治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103 年成立，除宣告台灣正式邁進「一法人多場館」的新時代，轄下之臺北、臺中、高雄三個國家級藝文場館—「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及附設團隊「國家交響樂團(NSO)」也讓台灣表演之經營管理、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走進更專業化的層次。

回顧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成立目的，即為希望臺灣的表演藝術政策應該要統一思考，鑒於目前文化部轄下仍有許多表演團隊如國立台灣交響樂團與表演場地仍分別隸屬於不同單位，為使表演藝術得以朝專業化治理與經營邁進，建請文化部評估將部轄之國臺交協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推廣業務及相關地方行銷事宜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七十四)從清領時期開始，台北盆地開始出現多處大型聚落，對建築材料的需求也日漸殷切。北投唶哩岸一帶山丘因屬砂岩性質，又鄰近八仙圳擁水運之利，遂聚集多家採石場，成為當時包括台北城牆在內，多處重要工程的石材來源，20 世紀初期開始，台灣的現代化和都市化讓唶哩岸石用途及分布更為擴大，從日治時代市街建設到戰後美援房舍，皆可見其運用唶哩岸石材，也使之成為台北盆地北側重要的人文風貌。惟近年唶哩岸石之建築與構造物快速消失，但政府卻未能以具體作為，保存特殊風貌並傳承在地記憶；況且如何在文化資產保存法制中，建構出針對唶哩岸石此類特殊建築材料的施政工具，亦

為我國文化政策能否充分落實的挑戰。爰要求文化部針對雙北地區唶哩岸石資源進行全面調查，並針對唶哩岸石未來是否能納入文資法自然地景之保存進行深度研究，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七十五)民航機和機場為國際旅客認識一個國家的起點，而國家的品牌形象，則來自於文化由獨特性產生的魅力，因此要向世界行銷台灣，必須讓文化能以具有巧思的方式，呈現在民航運輸中。發展航空樞紐為政府近年政策，此亦代表國家行銷必須從機場乃至空中開始，才能觸及最多國際人士。文化部所屬、監督或捐助之文化場館與團隊為數眾多，爰要求文化部從國立台灣博物館、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開始，擬定完善的國家形象推廣計畫，再與交通部協調，和各國籍航空業者充分合作，將台灣文化向國際旅客完美呈現。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七十六)文化部自前文建會時期起，每年匡列預算投入社區總體營造。然而若欲創造社區情感，則必須先發展居民之共同記憶；尤其我國多數人口係上世紀後半之城鄉移民，城市中舊居民淡去之在地性與新居民未建立之歸屬感，更為社區意識最大挑戰。近年全國各地雖有各種成功的新興地方節慶如「天母水道祭」等，其動力卻多來自民間團體之奔走，況且老地名在都市化中的消失和社區營

造與地方文史研究與學校鄉土教育間的斷層，都使社區總體營造之目標難以充分落實。爰要求文化部於3個月內，就「都市老地名復興」、「社區新興地方節慶獎勵」與「社區及學校鄉土教育整合」等議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七十七)帝雉、台灣藍鵲為台灣特有種國寶鳥類，入圍曾經舉辦之國鳥選拔，且我國千元鈔票背後亦印有帝雉圖案，代表著我國形象，已經融入日常文化之中，近期我國國籍航空之彩繪機身也將帝雉圖案塗裝在機身上，對我國形象有正面幫助，惟因「帝雉號」字體為新細明體引發國人一片撻伐，以至該國籍航空公司近期舉辦字體票選活動。在此建請文化部與交通部鼓勵航空公司，對於國籍航空彩繪機身，將專業的藝術家或設計者納入參與。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七十八)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公務預算部分編列人事費 15 億 2,838 萬 8 千元，另於業務費編列非典型人力費用高達 6 億 6,897 萬 2 千元，將非典型人力費用併入用人成本，則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預計用人成本增加為 21 億 9,736 萬元，人事成本占預算總額比率躍升為 11.30%，顯示該部主管非典型人力占總用人成本已逾 3 成。文化部進用年資超過 10 年以上者有 39 人，年資 5 年以上、10 年以下者 40 人，兩者合計達 79 人，占全體臨時人員比率達 53.38%，反映臨時人員之進用有長期僱用之情形，核與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應屬臨時性、短期性或季節性之本質不符，爰要求文化部暨所屬各機關允應檢



討其臨時人力之運用，以避免長期進用且薪資逐年調高而增加經費負擔，並就檢討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七十九)當年黨國不分，國有財產署撥了幾塊台北市精華地段給中央通訊社當宿舍，但根據中央通訊社內規，現職員工最長不能借住宿舍超過 4 年，但是民國 80 年以前借住的退休員工就可以一直住，甚至住到過世之後，只要遺孀沒有改嫁，還是可以繼續住，但其實這些宿舍都是國有財產署的土地，分布在台北市精華地段，尤其集中在大安區龍泉街、師大路、泰順街；目前 57 戶宿舍有 44 戶是讓退休人員和遺孀住，超過八成比率，明顯違反使用規則，要求全面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黃國書

(八十)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比率達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其中部分財團法人年度收支規模甚微，文化部允宜就各該財團法人之營運實益、原設立目的之落實及業務雷同等事項，已連續多年營運總收支過低，會務近乎停滯狀態，顯已無法落實原設置功能，爰要求文化部檢討其存續價值或評估整併、裁撤之可行性，俾使資源集中，提升營運效益，減少政府之監理成本，並就檢討結果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團法人 名稱	政府 捐助 比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9.94	188,860	243,575	-54,715	246,796	269,996	-23,200	229,600	252,100	-22,500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00	1,850,773	2,396,758	-545,985	1,815,968	2,273,367	-457,399	2,088,598	2,498,839	-410,241
中央廣播電臺	100.00	504,410	696,153	-191,743	515,969	700,094	-184,125	510,029	694,020	-183,991
文化臺灣基金會	100.00	2,946	3,991	-1,045	3,021	4,340	-1,319	2,442	4,405	-1,963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99.35	1,876	1,395	481	1,868	2,210	-342	600	800	-200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696	473	223	637	637	0	450	450	0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00.00	409	455	-46	590	560	30	392	390	2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80.00	97,339	99,034	-1,695	88,847	93,938	-5,091	90,645	96,461	-5,816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黃國書 李麗芬 吳思瑤

(八十一)李安導演的新片《比利·林恩的中場戰事》，由於採用 120 格、4K、3D 版的解析度可以達到 4,096x2,160，除解析度為一般銀幕的 4 倍外，加上超高幀率影像，飽和精純的色澤，此規格顏色表現因為透過雷射光源，可完美呈現絕對真實的顏色，目前規劃中全球只有 5 家戲院，分別是美國洛杉磯與紐約跟中國北京、上海，以及台灣能完全呈現如此超高規格的畫面。台灣有許多影視專業人才，未來也將在台中設置中台灣影視基地，但影視圈常受制於資金短缺，比不過國外大規模製作的電影及電視劇，造成電視台黃金時段幾乎被中國劇、韓劇搶占，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在立法院表示，預計委員會議將討論強制在黃金時段播放本土節目可行性，為推廣台灣優質影視產製，提振高品質產

量，建請文化部於 1 年內提出振興台灣影視計畫並研擬設置影視基金之可行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黃國書 李麗芬 吳思瑤

(八十二) 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 232 人、派遣人力 303 人及勞務承攬人力 833 人，以上非典型人力計 1,368 人，相較於 104 年度決算之非典型人力編制共計 1,169 人，不減反增。

派遣等非典型勞動之待遇與勞動權保障並不完整，政府不應以減少成本為由，帶頭規避雇主應負之責任，尤其應避免「假派遣，真僱用」之情形，爰要求文化部，應本精實摺節原則確實檢討並嚴格控管非典型人力，除持續進行檢討各類人力運用外，應研議檢討使派遣人員轉任之法規及派遣人員之替代措施，以逐年降低勞動派遣人員之數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八十三) 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工作計畫中人文推廣業務編列 1,000 萬元（含資本門 10 萬元）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及立法等相關事宜。鑑於我國為多元文化及語言國家，原住民族族語保存研究及教育、推動各種國家語言平等發展工作至關重要。

爰要求文化部針對以下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國家語言立法及推廣等相關工作具體規劃及時程安排。

2. 如何與教育部跨部會合作推廣國家語言之教育研究及教材研擬。
3. 如何就文化部主管之各博物館及展覽空間導覽服務中推廣國家語言。
4. 如何於文化部之廣告及出版品中落實國家語言平等、推廣國家語言。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八十四) 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項目編列獨立書店發展 1,950 萬元，內容包括補助實體書店維運、實體書店輔導訪視及實體書店普查等項目。

根據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中規定，該補助款不補助書店負責人之薪資，然而現今獨立書店形態多元，許多社區、偏鄉書店為負責人親自經營之一人書店，負責人薪資無法申請補助項目規定對該形態書店之永續經營幫助不足。爰要求文化部於 106 年就實體書店普查完成後併同輔導訪視成果綜合分析，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實體書店扶植政策書面研議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八十五) 台中國家歌劇院於 105 年 8 月 25 日由臺中市政府捐贈予文化部，105 年 8 月 26 日正式開館。孰料一開幕，歌劇院卻遭外界批評設計與施工不符合營運使用需求，空間規劃不合理，除民眾進場動線差，就連表演者後臺空間也不足、進入展演場狀況混亂，但目前歌劇院最大比例之占地，包括一樓、五樓及六樓，規劃為商店及餐飲店，對於各界批評商店與餐飲店占地過大，歌劇院則在臉

書上回應：「這是為『各式人潮轉為購票觀眾的正向發展』」。

事實上，歌劇院最重要的應該是表演節目、觀眾與表演者。如何提供高品質的表演節目，良好的觀眾動線，以及順暢的後台空間，商店與餐飲店當然是吸客的方式，實不應該喧賓奪主。歌劇院應該要針對這個部分滾動檢討，積極進行改善，以符合觀眾與表演者的需求。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八十六) 文化部規劃設立國家漫畫及動畫博物館園區，展示及推廣台灣動漫畫作品，以漫畫產業作為創意內容之核心，帶動產業經濟價值。此為國家重大建設規劃，不應私相授受給某些縣市，必須有整體的國家思維來規劃，才能發揮最大的功效。

現階段文化人才以台北最多，然而有許多在台北工作的民眾，是居住在桃園地區，加上航空城的國際優勢，以及桃園的大專及技職院校有關多媒體數位產業教學也是最豐富而且居領先地位，在產學研匯聚的地區，當然是國家級動漫園區設立的最佳地點，且能完全發揮帶動產業經濟價值功能。

桃園已經升格為直轄市六都之一，全台灣連屏東、雲林等地都有國家級文化建設，獨獨僅桃園未有國家級藝文設施，爰要求文化部協助桃園推動動漫產業及相關活動。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八十七) 美學培養應從每日生活開始。美國建築大師 Louis Kahn 曾說過「一座偉大的城市要能在孩子在街上，看見啟發

他一生志業的事物」，而公共建設、政府採購為平日所見所使用之大宗。爰要求文化部藉由行政院文化會報協助各政府機關，將美感意識導入，以提升人文素養擾動公部門，例如研議在採購法中加入文化採購專章之可行性、重新檢討政府文化藝術採購作業手冊，鬆綁不合時宜之法令，讓公務員成為文化公僕，其中文化部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八十八)為了提升我國閱讀風氣、拯救出版產業的寒冬，從小培養孩子閱讀是當務之急。2013 年文化部調查，台灣民眾每年平均閱讀 2 本書，遠低於日本的 8.4 本、新加坡的 9.2 本、韓國的 10.8 本。遠見雜誌 2014 年的「全民閱讀大調查」，台灣完全不看書者的比率，從 2010 年的 24.1%，上升為 27.9%，比率將近三成，台灣民眾用在滑手機及看電視的時間是閱讀時間的 9 倍，顯見台灣閱讀風氣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文化部進行研議「圖書消費券」或「藝文消費券」政策，擴大兒童及學生觸及教課書以外之讀物，培養閱讀習慣，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八十九)三一八太陽花學運即將屆滿 3 年，抗議期間產生許多抗政藝術品以及抗爭道具，皆清楚的記錄下當時抗爭的故事，該次學運開啟台灣公民社會力量，促成了國會政黨輪替，中研院史語所保存了大量海報和學運藝術作品，當時濟南路上戰地廚房的鍋碗瓢盆也被保留，目前已完

成數位典藏，105 年全部物品皆已移交給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收藏。爰建議文化部應效法倫敦 V&A 博物館「不服從物件裝置展」(Disobedient Objects) 的當代藝術精神，舉辦「三一八學運特展」。該項展覽蒐羅了全球 30 幾個國家、共 99 件各大抗爭運動的相關物件，台灣身為華人社會的民主國家，文化部也應該借鏡國外，舉辦「三一八學運特展」，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九十)我國民眾使用可攜式媒體播放器閱讀電子書、電子雜誌、報紙之人口開始成長，市場營收由 2013 年 1 億元，成長為 2015 年 2 億元，足足成長一倍。台灣電子書出版數量卻未跟上此波人口使用成長速度，數位出版比率僅占整體出版的 3%，遠遠落後全球平均之 7%，顯示仍有很大發展空間。政府方面，文化部應善用行政院文化會報，促使政府出版品直接出版電子書，從中央各部會擴展到地方政府；再者，鼓勵政府、大學學術研究機構及圖書館將學術圖書、功能性圖書，同步用紙本書與電子書出版；產業界方面，扶植出版業進行電子數位出版，並提升相關技術，鼓勵作者授權電子書版權，加強盜版取締，持續創造線上閱讀社群。爰要求文化部針對上述扶植我國電子書市場之建議提案，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九十一)「公共出借權制度」是指圖書或其他數位出版品，透過圖書館免費出借給讀者，將影響著作之銷路，在圖書市

場較為狹小的國家，對作家影響尤鉅，因此政府以補償金或酬金支付給作家或是著作權擁有者的一種制度。目前全球至少有 30 個國家實施此制度，包含德國、荷蘭、奧地利、丹麥、挪威、瑞典、芬蘭、冰島、加拿大、澳洲、紐西蘭、以色列等。可鼓勵創作，讓創作者可獲得更多之合理報酬。政府更可以藉此扶植特定領域之作者，例如台灣籍作者，撥給較高之回饋金。建議由中央負擔相關經費，成立跨館際統計平台，負責登錄所有作者、出版社、借閱狀況、撥款等資訊，避免由個別圖書館負擔。爰建請文化部依 105 年 10 月 26 日與各出版公協會研商決議，針對公共出借權訂定公閱版圖書售價等議題可行性深入評估，並於完成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鍾佳濱 李麗芬

(九十二)我國每年出版新書總量，本土書與翻譯書數量約為三比一，但暢銷書排行榜，本土書籍與翻譯書籍占比重為三比七，顯示我國本土作者及其作品不受國內市場歡迎，也無法回應我國閱讀人口之需求。爰此文化部應針對以上情況，提出政策方針，加強扶植本土創作者，以改善暢銷書本土率過低之現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研擬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九十三)我國閱讀人口少、市場小，近年國內書市成交量又大幅萎縮，如何將台灣出版品外銷海外市場，是當務之急。目前我國翻譯出版台灣原創圖書多以歐美及亞洲市場為主，爰文化部應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把台灣帶進東



南亞新興市場，加強開發東南亞地區版權輸出網絡，推薦我國優質出版品，促進台灣圖書版權輸出，甚至進行跨界媒合，尋求圖書再製成影視劇本等加值合作之契機。請文化部針對促進我國圖書出版品翻譯外銷，並以東南亞為新興重點區域，提出政策方針，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研擬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九十四) 影視音產業是我國文化產業重點扶植項目，卻因市場規模有限，籌措資金不易，僅靠國內的資金與市場支撐，往往難以回收成本，無法大量製作高品質之作品。長期惡性循環下，就業環境及職涯發展性皆差，使得影視音相關人才近年大幅遭中國挖角，出現嚴重斷層。台北市政府亦注意到此問題，因此於 105 年 5 月正式成立台北影視音實驗機構，旨在培訓、挹注影視音幕後基礎專業人才，並促進產業永續發展。該校每年招收 40 名學生，每學期學費約 4 萬元，然 3 年僅編列 1,800 萬元支應，預計第 4 年起自給自足靠學費營運。地方政府願意投入資源，不僅能協助國家培育影視音人才，同時也帶動地方發展。爰文化部應協助支持該校發展，給予預算補助，媒合產業人才參與教學，媒合實習教學且落實產業學用合一。請文化部針對培育人才，促進影視音產業永續發展，提出政策方針，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研擬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九十五) 台灣傳統外交屢遭中國打壓，訴求軟實力的文化外交，正是突破此外交困境之重要途徑。台灣特殊的歷史脈絡

、以及民主化歷程，造就區隔於中國各類藝術文化，無論是設計、音樂、文學或藝術創作，都能使國際社會更能認識台灣。民間文化外交能量更是不容忽視，例如2015米蘭世博，台灣非聯合國一員，無法以國家館參與世界博覽會，爭取國際曝光，是台灣一群年輕公民靠著網路群募，發起「OPTOGO 外帶國家館」，透過公民力量自主參與國際盛會，希冀成為公民文化外交常態化的第一棒。又外交部放棄參加2016倫敦設計雙年展，也是一群設計界公民以食物設計驚艷倫敦，成功推銷台灣文化，國際各大媒體爭相報導。英國知名公共外交學者任格雷(Gary D. Rawnsley)曾說，台灣軟實力資源豐富，但公共外交匱乏，民間組織比政府更有信譽，更容易被外界所信任，台灣可強力推銷民主人權、文化等強項，比傳統外交更具效益。文化外交同是公共外交的一環，爰文化部應與外交部合作，有策略地進行文化外交，並且引進民間力量，擴大補助公民團體、NGO 組織、藝術家進行國際展演，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九十六)文化部近5年獎補助費已經占其總預算45%以上，106年度預算總額增長，編列之獎補助費高達92億元(47.34%)。然而各類別項目補助之金額及受益對象之數量不一，有不患寡患不均之疑。例如屢遭詬病的「流行音樂跨界合作及商業模式產業創新案補助」，補助金額龐大、獲補助案件少，平均每年補助流行音樂產業4,000萬元，平均每案受補助600萬元，動輒每案補助款以100萬元起跳，卻又是當紅商業流行歌手獲得補助，對於辛苦經營的弱勢藝文團體情何以堪。又審議補助案之評審

名單及獲補助之標準又未公開受大眾檢視，難昭公信。爰要求文化部就上述爭議提出解決方案，檢討現行獎補助制度，投資與補助雙軌，各領域金額合理分配，並且建立透明化之補助審查機制，公開評審名單以及詳述獲補助理由，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鍾佳濱 李麗芬

(九十七)台北市世界設計之都「國際設計大展」開幕當天，蔡英文總統蒞臨支持，表示「設計」是一項重要的產業，「設計力」更是國力的象徵，要讓設計成為臺灣不可忽視的國力。台灣公民於國際設計大展進行「未來戶政事務所」策展，以「打開皮夾就發現設計之都」為理念，提出證件再設計之想像，像是身分證、護照、悠遊卡、員工證、高鐵票等，並呼籲納入公民參與，因為設計應該是一場屬於公民的設計運動。蔡英文總統也同意，我國的身分證是該好好重新設計了。文化部應善用文化會報機制，跨部會合作，讓設計導入常民生活，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九十八)文化資產保護法新法105年7月迅速上路，本為保護文化資產之美事一樁，然而地方政府執行能量不足，亟須中央協助。主要原因來自：

1. 地方人力匱乏，業務卻倍增。
2. 地方文化預算不足，嗷嗷待哺，中央力不從心。
3. 時間緊迫，1年內完成文資類別檢討，天方夜譚。
4. 公有管理機關專業不足。

5. 私部門協助經營文化資產，租稅負荷大。

為因應文資新法施行，文化部應召集各縣市政府，盤點第一線執行困難，因縣市制宜，協助補強人力、物力、預算之所需。再者，因應稅制調整，導致私部門協力經營文化資產不易，文化部、財政部應跨部會研商，提供經營維護者適當合理之獎勵及稅(租)金減免，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九十九)五大文創園區現行運作悖離當初作為產業發展基地之想像，因未訂定具體產業推廣及資源整合策略，亦無法形成產業上下游群聚效應，建構產業價值鏈，僅有產業鏈末端之商業賣店及展場，難以創新育成。其中，華山園區經營運作時間最久，商業化情形最為嚴重，展場被素質低落之商業性展覽占去大量檔期，廠商以販售高額門票及周邊商品獲取大量利潤，真正的藝術文化展覽卻因高額場地費裹足不前，或無檔期可使用。文化部針對上述問題應切實檢討，扶植真文化、制衡假文創，加強對五大園區之輔導管理，利用轉型契機，針對園區定位、現行使用情形、長遠發展策略，應具體與扶植文創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相符；檢討華山文創園區過度商業化、展覽品質低落之發展趨勢，予以行政導正；善用各項政策工具(空間提供/資金奧援/跨界技術整合)，落實以市場庇護概念支持新銳新創之理念，以培育人才為核心，確實輔導文創產業創新育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一百) 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於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非典型人力共計 1,368 人，其中臨時人員 232 人、派遣人力 303 人與勞務承攬人力 833 人，編列預算 6 億 6,897 萬 2 千元，依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人數不得超過民國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經查文化部進用基準為 102 年度之 1,118 人為基準，超過 250 人。又其進用之非典型人力占其預算員額比率近八成，恐有浮濫運用非典型人力之虞，應適度控管。文化部應就上述之情況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一百零一)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設立之出資比率達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共計有 12 家，其中部分財團法人收支規模非常小、營運欠佳，如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台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甚至有年度收支總額不到 20 萬元者，如台灣美術基金會。文化部應就各財團法人之營運實益、原設立目的之落實及業務雷同等事項，審慎檢討整併或退場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一百零二) 中央通訊社做為我國國家媒體，以捍衛國家尊嚴、守護國家利益為首要目的，且秉持新聞媒體的基本原則、提供詳實的報導。然而新聞爭議事件不斷，屢遭質疑其內容傾向中國或是執政黨，形同政治力介入，而未能秉持公正、專業處理其報導，新聞獨立性及新聞倫理備受質疑。又經文化部調查，中央通訊社要求記

者、主管招攬廣告與業務行銷，並領有獎金；又確有部分新聞內容處理與廣告混淆，誤導閱聽大眾。雖中央社已將所有業務推廣營收事宜交由業務行銷中心主責，至今仍未對內部官員進行究責。文化部應就各中央通訊社新聞獨立性、新聞倫理、自籌財源之困境，設法輔導改善，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一百零三)中央通訊社在收集國外資訊上扮演重要角色，然而中央社規模日益縮編，導致駐外記者人數嚴重不足，目前僅有54名記者派駐海外，難以和國際上較具規模的新聞通訊社抗衡，於國際新聞報導及國家新聞通訊業務的影響力也漸走下坡。目前中央社每年由政府直接補助3億元左右，但實際投入於國際新聞的費用為其中的2至3成，做為一國家通訊社，僅投入這麼少的採訪資源是無法勝任的。爰此，文化部應就各中央通訊社新聞部門資源配置狀況進行檢討，並設法輔導改善，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一百零四)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每年預算4億4,000萬多元，人事費占2億多元，人員編制浮濫，其中主管職、台長、主任以及高級專員等高階職缺，占整體編制1/3，應加強檢討人事配置。爰此，文化部應就各中央廣播電台人事之現況進行檢討並改善，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鍾佳濱 李麗芬

(一百零五)中央廣播電台任務為辦理對國外及中國進行新聞及資訊傳播，以建立國家形象，推銷台灣軟實力與自由多元民主價值，以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以及中國聽眾對台灣之了解。然經媒體報導指出，央廣編列 13 億元，進行「分台遷建整併計畫」更新老舊設備，卻偷工減料，且驗收草率。其中 12 座幕型天線只有 1 組合格，其他 11 組角度、高度皆有誤，原訊號應發射到中國黃河以北，現在僅剩長江以南，涵蓋聽眾少了千萬。爰此，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本案補救措施以及採購稽核制度改善辦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鍾佳濱 李麗芬

(一百零六)由於國防部將加速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整修汰建老舊營舍，以提升國軍官兵備勤待命的居住品質，可以預期未來國防部將會大興土木；然而文化部也必須未雨綢繆，預防其中可能具備文資保存價值的建物營舍遭到拆毀，文化部應提擬具計畫，對全國軍事基地進行普查，協助國防部清查全台軍事基地等營區內具有文化資產潛力的建物營舍，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何欣純

(一百零七)國立臺灣文學館自 2011 年起，每年補助台灣文學作品外譯，累計已出版 101 冊、9 種語文。105 年發表的外譯作品共計 16 冊，其中英文 7 冊、日文 4 冊、韓文 3 冊、法文 1 冊、瑞典文 1 冊。新政府上台後，推動「新南向政策」，期待深化政經文化及教育雙向交流。為

執行政府推動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的「新南向政策」。東南亞各國與歐美國相比，與台灣在文化上更為親近，或能增加東南亞各國語言的翻譯作品，一來可以輸出至東南亞國家進行文化交流，二來提供在台灣生活的新台灣之子一個能夠學習東南亞文化的文本素材。爰建議國立臺灣文學館增加東南亞各國語言的翻譯作品，並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何欣純

(一百零八)新南向政策主張「以人為本」，以推動我國與南向國家之雙向交流與互動，不僅應著重經貿往來，更需重視人才及文化方面的良善交流。

配合蔡英文總統之新南向政見，爰要求文化部統整目前南向國家影視音相關產業資訊，以及與我國可能之交流或合作方案，於3個月內提出規劃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利我國以文化軟實力為先驅，落實新南向政策之推動。

提案人：鍾佳濱 張廖萬堅 黃國書

(一百零九)文化部於106年度之預算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之第3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中，首次編列辦理有關負面文化遺產之事宜，並編列達2,000萬元。惟負面文化資產此一概念原先是由日本學者Masahiro Ogino提出，認為負面文化資產的意義在於：「保存是將負面記憶中的錯誤教訓能作為未來行為的考量，檢討人類所犯下的悲劇，提醒人們不再發生同樣的悲劇，這是負面遺產與負面記憶極為重要的任務」。可見負面文化遺產旨在透過所遺下的文化資產，提醒人類記取歷史教訓。也因此，負面文化資產之評選



為本項政策之核心焦點。

鑒此，敦請文化部針對未來評選負面文化資產之方式提出具體辦法，並提出初步候選負面文化遺產之名單，並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鍾佳濱

(一百十)我國目前動漫業發展年年衰退，而鄭部長上任後甫加強關於 ACG、動漫出版產業之推廣，方向值得肯定，但相關出版專業人才之培訓、辦理原創漫畫發行補助之部分，文化部說明模糊不清，對於鄭部長想積極推動我國動漫出版之風氣明顯有落差，文化部應將動漫發展澈底做檢討評估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鍾佳濱

(一百十一)衛武營是我國重大之文化指標性建築，然而完竣時程不斷延宕跳票，其中更被行政院 102 及 103 年度管制計畫評核等被評為乙級，可見衛武營工程有瑕疵以及需要督導加強之部分，然而鄭部長於備詢時承諾將務實評估衛武營整體施工狀況以及竣工日期，因此文化部應當重視這項重大建設，需進行全面性的檢討與督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鍾佳濱

(一百十二)文化部為推廣國人閱讀之風氣並振興出版業，故於 106 年度於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首度編列「全國閱讀日」之預算 1,000 萬元。惟「全國閱讀日」之前並無相關辦理經驗，國人對於全國閱讀日亦毫無所悉。鑒於此，請文化部就「全國閱讀日」之辦理方式與宣傳活動與其預期達成之效果進行檢視，並將預期計畫與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鍾佳濱

(一百十三)國光劇團為文化部下的國家級京劇表演團體，是台灣唯一的公立京劇團，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的派出單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轄下有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國樂團及台灣音樂館，現在即將要開幕的台灣戲曲中心駐館團體為國光劇團，京劇擁有這麼多國家級的政府資源，而歌仔戲雖是台灣唯一土生土長的傳統戲曲，卻沒有這麼好的資源，然歌仔戲雖然被認定為台灣重要傳統藝術，卻不見政府大力扶植，故建請文化部成立國家級歌仔戲劇團，成為台灣戲曲中心的駐館團體之一，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一百十四)出版業曾被視為夕陽產業，但近年隨科技發展所帶動之商業模式創新，國際級出版業者近年市場規模與利潤皆將持續擴張，如美國出版業得自電子書之整體營收規模較 104 年已達 21 億美元，惟我國出版業規模相較下，皆屬中小型業者，為提升其競爭力並藉此維持我國文化之多元性、多樣性與在地性，政府應有明確

之產業輔導策略。況且在產業輔導策略外，出版環境亦受到國際經貿秩序變動之劇烈衝擊，文化部有必要為產業與國內閱讀市場，擘劃可行之貿易對策。爰要求文化部於3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一百十五)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已奉行政院105年8月9日院臺科字第105002942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2億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為健全我國公共電視之發展，行政院應於本案執行期間，在不排擠文化部預算之前提下，依核定總數額實核予文化部，以利公共電視依計畫製播優質多元之電視節目。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何欣純 鍾佳濱

吳思瑤 陳學聖 吳志揚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李麗芬 蘇巧慧 黃國書

柯志恩 張廖萬堅

(一百十六)央廣具有13種語言之節目製播優勢，應善用該優勢提供該台包括東南亞語言在內的優質節目於國內廣播，服務包括新住民、外籍人士的聽眾。爰於設置條例賦予法源前，請文化部協助協調與國內公營電台合作播出。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何欣純

鍾佳濱 吳思瑤 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蘇巧慧 吳志揚 黃國書

柯志恩 張廖萬堅

(一百十七)關於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之訂定，考量文化部相關文

教設施內容多具高度公共性、教育性及文化性，有別一般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行政院應檢討文化類別之計畫自償率，由文化部評估設定後報行政院核定，以不超過 10% 為原則。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蘇巧慧 柯志恩 張廖萬堅

何欣純 吳思瑤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26 億 3,970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1,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張廖萬堅

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何欣純 吳思瑤 許智傑

鍾佳濱 吳志揚

(二)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張廖萬堅

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何欣純 吳思瑤 吳志揚

鍾佳濱

(三)有鑑於私有歷史建築之所有權人欲爭取修復之補助須負擔 10% 的自籌款，然而私有財產做為公共利益使用時，是以國家未來文化發展為前提的情況，進而損失所有人之權益，因此在所有人配合公共使用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研議評估，調降所有權人自籌款限度之規定，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

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吳志揚

- (四)依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草案)，規劃本計畫案將與交通部以共同經營方式辦理：「目前規劃鐵道博物館園區內部分空間將作餐飲、文創、賣店等複合性商業經營，未來亦可研議將部分空間交由台鐵局作商業性經營…。」，按本計畫之場域定位為鐵道博物館，顧名思義是利用台北機廠空間展示鐵道文化，同時賦予博物館之收藏、研究及教育等傳統功能，應屬具高度精神價值之文化機構，故有關本案將部分空間規劃作餐飲、文創、賣店等複合性商業經營之比例，允應有適度規範及限制，避免園區淪為餐飲及商品賣場，而模糊計畫目標，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本計畫做通盤檢討規劃，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蘇巧慧

- (五)近年全球各地嘗試以「文化」之名開啟區域與城市再發展，以期振興地方觀光，然作為庶民日常生活之點滴，文化理應由民間由下而上發起，而非行政機關與當政者之想像；查106年度預算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對地方政府之獎補助費為9億5,687萬4千元，較105年度增加3億5,602萬3千元，成長幅度近六成，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似有將文化治理權下放至地方政府之意圖，然地方政府仍為行政機關，亦可能發生無法落實民間充分參與之情事；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獎補助之原則、後續之監督及如何落實民間參與進行檢討，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第3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8 億 7,643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凍結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中「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5 億 0,012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志揚 許智傑 李麗芬  
鍾佳濱 吳思瑤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二)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 5 億 9,868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黃國書 李麗芬 蘇巧慧  
何欣純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吳志揚

(三)凍結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 5 億 9,249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吳思瑤 鍾佳濱 李麗芬  
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許智傑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四)近年來網路新興影音串流平台興起，過去傳統發行專輯行銷模式逐漸式微，根據文化統計資料顯示從 2008 至 2014 年實體唱片銷售額金額從 17 億 2,189 萬 4 千元降至 9 億 8,668 萬 7 千元，然而數位音樂的銷售金額卻從 2 億 7,652 萬 8 千

元大幅上升至 7 億 9,417 萬 6 千元，數位影音媒體逐漸成為影視音主要的戰場。

歌手、主持人 LULU 黃路梓茵在 105 年成功於網路募資平台集資 150 萬元發行 EP，截至 11 月該發行的音樂錄影帶點閱率已將近 600 萬次瀏覽次數，也舉行個人首場 Legacy 售票演唱會，由此可見，許多網路紅人透過網路平台的方式嶄露頭角已然成為現在的趨勢，有鑑於此，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可研擬建立類似媒合平台，結合網路露出與群眾募資之方式，增加新秀的曝光率，藉此也能與業界做媒合連結，打造具市場潛力之新星。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吳志揚

- (五)鑑於 OTT 之出現，使電影節目與戲劇，能透由電腦、手機、平板等收看，不再侷限於電視，打破傳統影視節目之生產鏈，而 OTT 知名之業者 Netflix，從 2013 年開創網路影音平台節目進入艾美獎之歷史，因網路影音業者加入，使得美國電視劇競爭激烈，影集與節目製作數量、預算、品質逐年提升，然台灣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僅限於無線電視事業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OTT 業者不屬於金鐘獎獎勵對象，為促進 OTT 原創節目之發展，爰建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 OTT 網路影音平台節目納為金鐘獎獎勵對象，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 (六)查台灣近 8 年收視率前十名之電視劇類型，主要為家庭劇與浪漫劇，其他類型戲劇相當有限，與日本多元類型劇相較，仍有進步空間，影視局雖為鼓勵電視業界製作多元類型節目

，編列有 3 億 3,594 萬 4 千元，然具體規劃與過往政策之差別皆有待檢視。此外，針對電視廣播業之輔導政策仍侷限於無線電視事業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並未見就 OTT 網路影音平台輔導政策之整體規劃。爰建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與過往促進台灣戲劇類型劇多元化政策之差異與整體規劃預算細目，以及 OTT 網路影音節目輔導政策，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臺灣與日本近 8 年，收視率前 10 大電視劇節目產製類型比較(2014 年)

國別	浪漫	家庭	喜劇	歷史	勵志	犯罪	推理	醫療	懸疑
台灣	40.43%	32.98%	11.70%	6.38%	2.13%	2.13%	0.00%	0.00%	0.00%
日本	12.07%	8.62%	7.76%	8.62%	12.07%	17.24%	11.21%	8.62%	4.31%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七) 電視劇與電視節目之吸引力與收視成績，與劇情內容息息相關，然台灣大專院校，編劇與企劃相關科系極為有限，現行人才培養政策，多以業界從業人員為主，然影視局於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中，除培育業界人才外，針對學校辦理學程教育亦有相關補助，另查韓國經驗，編劇人才多為學校培養，爰建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與教育部，研議於大專院校針對編劇、企劃相關人才提出跨界培育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八) 電影分級審議制度運作至今有許多問題，如評審費用過於低廉，導致審議委員出席意願低落，審議會審議過程，並未強制委員間需有討論思辯形成共識之過程，且審議多侷限於規範字義過於僵化，並未探求影片傳達之理念，審議理由也未全面公布；另有關參加影展之影片，若未為商業放映分級，



於參加各影展時，因不同主辦單位及舉辦期間，需多次申請准演執照及分級審議，甚至有同部電影於不同影展分級審議結果不同，且相關審議申請程序大量人力、物力，為提升分級審議之公信力及促進影展蓬勃發展，爰建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電影分級審議之評審費用、審議討論機制與審議理由全面公開，以及由影展自行分級審議之可行性、審議申請程序簡化與電子化等相關問題，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九)檢視106年度預算，針對電影業者、廣電業者及流行音樂業者之海內外行銷輔導預算編列高達1億9,000萬元，然相關拓展國際市場與海外行銷之政策，並無細目預算說明，且106年度關於海外行銷之關鍵績效指標，僅針對廣電業者設有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節目490部次之目標，對電影與流行音樂兩類業者則未設定目標，不利相關海外行銷政策成效之檢視，爰建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促進影視音業者海外行銷各項政策預算細目之編列，以及各業之預期成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第4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原列12億1,568萬9千元，除第3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3億7,070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5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6億5,274萬4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凍結第 2 目「美術館業務」1,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億 5,95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4 億 0,61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億 9,775 萬 2 千元，照列。

貳、106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何召集委員欣純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19 億 2,974 萬 9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19 億 4,423 萬 8 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1,448 萬 9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488 萬 6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5 項：

(一)近年外界對於國家兩廳院之節目檔期安排、評選機制有諸多批評，其中開放民間檔期過少，致使民間團體在申請場地時必須經過評選，並進行節目分級後才再決定是否能登台，惟其評選機制也遭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委員指出，

應檢視、省思現行內部相關評審制度規定是否合理公平等，並可委託專家學者針對現行節目評選制度進行評鑑，檢討是否有需要改進之地方。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吳志揚

(二)近年網路影音串流技術發達，表演藝術節目於網路平台上架收費播放也日漸成為世界潮流，因此建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可參考柏林愛樂、英國國家劇院、Apple Music Festival等國外單位或藝術節，研擬建立國表藝中心網路節目播放平台，藉由與表演單位簽約合作方式，同時以收費方式撥放於國家兩廳院、國家歌劇院、衛武營等演出的國內外節目，讓對於無法至現場觀賞表演的民眾也能夠欣賞表演節目，也能使臺灣表演團體作品藉由網路傳播方式走向國際。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吳志揚

(三)台中國家歌劇院於105年8月25日由台中市政府捐贈予文化部，105年8月26日正式開館。惟歌劇院卻遭外界批評設計與施工不符合營運使用需求，空間規劃不合理，除民眾進場動線差，表演者後台空間不足，表演者進入展演場狀況混亂，歌劇院將最大比例之占地規劃為商店及餐飲店致實用空間不足，台中國家歌劇院遭外界批評實用空間不足，允宜檢討俾使空間運用符合表演者需求，又歌劇院編列部分廠商駐店租金收入及回饋金收入與其他場地比較似有偏低，爰要求歌劇院租金收入允宜檢討覈實編列，並以書面報告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四)近來外界對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之節目安排及服

務品質有諸多批評，甚至因為檔期時間過少，民間團體多只能排候補，等待兩廳院釋放檔期，甚至民間團體之演出，需經過評審評議，分為各等級後，再決定是否能登台，且演出者卻需送影音資料審查，檔期也只能挑兩廳院自製節目後剩下之檔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對於節目檔期之安排，有加強與外界溝通說明之必要，且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肩負台灣藝文產業領頭羊角色及扶植國內表演團體之目標，對於表演節目規劃，應考量表演品質外，亦應考量國內表演團體需求，宜重視社會各界意見及觀感，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提出檢討修正，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五)經查，臺中國家歌劇院104年度因工期延後，部分預算項目無法執行，如人事費賸餘1,200萬元、勞務成本下修689萬5千元、部分業務及管理費用下修1,821萬元，合計3,710萬5千元，惟其未保留該經常門之預算，轉而移用補足「設計與施工不符合營運使用需求之項目」、「啟用前必要之新增工程或設備不足」之資本門預算。該預算移用未以變更或新增的方式納入計畫，反而是直接進行二度施工或增置設施，此作法恐有欠妥適，且排擠後續經常門預算之營運支出。爰要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針對此事進行檢討，並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李麗芬

參、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有關彰化縣「李棟材宅/大新鳳梨商事會社」、「吳蘅秋石油殼牌會社代理店」、「杜錫圭故居」，因有拆除之危機，建請文化部文資局先至現場勘查了解，如必要時，採取緊急措施，依文資法相關程序，將之列為暫定古蹟。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蔣乃辛

散 會